

##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3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慧韬先生召集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潘文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安排以及公司发展规划而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等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